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 完成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及 (2) 法律訴訟

#### 完成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交割，並已向認購方配發和發行563,190,04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認購交易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1,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2.75港元。

該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完成交割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批准該批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交割，並已向認購方配發和發行563,190,04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認購交易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1,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2.75港元。該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完成交割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截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及(ii)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截至《認購協議》 簽訂之日：		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30.11	847,908,316	25.09
認購方	—	—	563,190,040	16.67
其他股東	<u>1,968,041,884</u>	<u>69.89</u>	<u>1,968,041,884</u>	<u>58.24</u>
	<u><u>2,815,950,200</u></u>	<u><u>100.00</u></u>	<u><u>3,379,140,240</u></u>	<u><u>100.00</u></u>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針對其中所指明的、包括本公司和認購方在內的被告人。原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其中包括)暫擱《認購協議》和認購交易(「待決訴訟」)。本公司現正對本公司就待決訴訟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有待決訴訟，但基於該公告所披露的進行認購交易的原因，以及認購交易所帶來的利益，本公司應繼續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出待決訴訟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有興趣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